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傳真：02-29453697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050660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6600600A0C_ATTCH1.doc、06600600A0C_ATTCH3.pdf)

主旨：檢送105年2月4日召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相關事宜」討論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所105年1月28日經地企字第105066004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旨揭會議資料及簡報檔案，請逕至本所全球資訊網\地質法專區\其它相關資料(http://www.moeacgs.gov.tw/newlaw/newlaw_relted.htm)下載。

正本：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震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礦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台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北部辦公處、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5年2月22日
0338 號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傳真：02-29453697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050660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6600600A0C_ATTCH1.doc、06600600A0C_ATTCH3.pdf)

主旨：檢送105年2月4日召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相關事宜」討論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所105年1月28日經地企字第105066004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旨揭會議資料及簡報檔案，請逕至本所全球資訊網\地質法專區\其它相關資料(http://www.moeacgs.gov.tw/newlaw/newlaw_relted.htm)下載。

正本：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震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礦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台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北部辦公處、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

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公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彰化縣醫療界聯盟

副本：本所資源地質組、綜合企劃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2-22 13:00

裝

訂

線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相關事宜」討論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2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地點：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樓大禮堂

主持人：江所長崇榮　　記錄：江紹平

出（列）席者：(詳簽名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1案: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劃定及地質調查評估。

決定：

一、洽悉。

二、如會議資料，可至本所網頁(http://www.moeacgs.gov.tw/newlaw/newlaw_relted.htm)下載。

第2案: 政府機關與團體反映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相關意見彙整說明。

決定：

一、洽悉。

二、如會議資料，可至本所網頁(http://www.moeacgs.gov.tw/newlaw/newlaw_relted.htm)下載。

參、討論事項：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範圍內小規模土地開發案件之處理方式。

決定：

一、有關建築師簽證之案件，不論規模大小，皆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質安全評估，須訂定小規模面積排除條款一事，本所將彙整各界之意見，研提修正案。

二、請各地方政府建管單位會後協助提供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內，土地開發案件基地面積之相關統計表，俾利本所參酌研修相關規定。

三、與會各機關代表意見摘要見附錄。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6 時 50 分

附錄、與會各機關(單位)代表意見(含書面意見及會議發表言論摘要)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梁精恆副處長)

一、 人民基本權利之規定：除憲法第八條至第二十二條列舉之自由權利外，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憲法第二二條)。

二、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下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第 2 款)關於人民權利、義務者。

三、 地質法第 3 條：明文定義「土地開發行為」為「指資源開發、土地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廢棄物處置、天然災害整治或法令規地相關土地開發之規劃、設計及施工。」而經濟部卻以 103 年 12 月 26 日經地字第 10304606540 號之行政命令，自行將其範圍解釋擴大至六種技師及建築師之簽證案件(如附件)，此行政命令並未經法律授權，卻對人民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已侵害人民之權利義務及財產權，亦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

本府建議：

一、 上開「土地開發行為」應循修正母法(地質法)，或授權由地質法施行細則定之，不應以行政命令為之。(即應該立法程序)

二、 此「土地開發行為」之模式，亦應加以規範，建議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應進行地下探勘者為限，以符比例原則。即：

1. 五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2. 建築面積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書面意見)

依地質所說明，本案已依規劃期程請專家學者完成諮詢，並已公告確定實施在案。

本縣遭劃設水資源管制區範圍遼闊深受其害並影響民眾權益甚鉅，對所有土地辦理開發行為尚須依規定辦理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必生民怨，請問本案劃定原則為何?有無至現場實地作說明會舉措?建請暫緩實施上開規定，是否可依地方自治規定，由地方政府自行制定土地開發行為之辦法?

本縣於 60 年間作為全國首先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地區，也是因先公告範圍後才擬定相關法令限制土地使用之管制行為?當時也是同一情況，民怨四起，更迭三、四十餘年之更正修正編定始暫告平息。現今中央法令一系列之變動設立，諸如海岸管理法、本法及近公告之國土計畫法皆屬限制土

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法令，為避免當年重蹈覆轍之痛苦經驗，建請中央不可不謹慎為之。

另地質法對於於開發行為之管制，不應跳過土地管理直接落入建築管理，建議應配合最近通過之國土計畫法，於未來規劃國土功能分區時，將地質建議限制開發的資訊納入，轉為國土計畫針對土地進行管理。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書面意見)

一、 建議廢止現行土地開發行為解釋令，重新核示地質法之「土地開發行為」。

說明：現行解釋認定只要是申請有基礎施作之建照或雜照，需經建築師簽證者，位於地質敏感區皆應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該解釋令不考慮基定面積大小及地方居住型態，對一般民眾造成負擔，且本縣劃入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範圍過大，影響層面至為廣大。建議針對土地開發行為之解釋放寬。

二、 建請劃設或檢討地質敏感區時，能至地方辦理說明會。

說明：現行地質法雖無規定貴所需至地方辦理說明會，惟為了解地方意見及尊重地方，建議爾後於辦理地質敏感區之初審會議可至地方辦理或於召開初審會議時先辦理地方說明會，以了解地方輿情。

三、 建議召集 6 大技師公會，協商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報告收費標準。

說明：由於現行 6 大技師公會對外收取前開報告之標準並未一致，建議貴所主動召開協調會議，請各公會統一收費標準，並約束所屬會員收費。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書面意見)

建議研擬完善配套措施：

一、 各種地質敏感區之評估報告書請中央主管機關研擬符合行情之作業費用標準，以供民眾辦理時之參考。

二、 建議主管機關應到各縣市政府辦理說明會，說明地質法施行理由及劃設方式、範圍、查詢方法...等，以增進民眾了解。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書面意見)

一、 現行土地開發行為解釋令應循修正母法(地質法)，或授權由地質法施行細則規定之，不應以行政命令為之。(即應經立法程序)

二、 此「土地開發行為」之規模，亦應加以規範，建議以「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構造篇)第 64 條應進行地下探勘者為限，以符合比例原則。即：

1. 五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2. 建築面積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張嘉宏先生)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 年公告屏東 2 塊地下水補注敏感區，惟屏東縣政府於 90 年間規劃「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引林邊溪汛期溪水補注台糖萬隆農場，並改善沿海地區地層下陷情形，此補注區恰為現公告屏東平原第 2 塊補注區。

該工程約百億元，屏府正進行第一期 50 公頃湖區工程，未來努力爭取 250 公頃湖區經費。若全區完成，預估補注 1000 萬 CMD，換算每年可補注 10 億噸地下水。

對於推動地下水補注工程，建議地質法可更細膩增訂主動回饋機制條款，放寬限制，以符民眾期望，若能在解釋令加入主動回饋機制更佳。

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 建議貴所協助研擬相關審查收費標準，以供各審查機關依循。

二、 建議貴所考量訂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土地開發行為種類及規模認定」。

三、 另建議貴所於全國預定公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縣市均完成地質敏感區審議會通過後，再一併公告實施，否則列優先公告實施之對象將造成不公平性。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紀英村副局長)

一、感謝地調所重視地方政府及相關公會團體反映意見，召開今天的會議讓大家表達意見。

二、首先聲明臺中市政府支持地下水資源保育政策，不過目前的做法是否為最好的方式可再斟酌，因為地下水源是區域性大範圍的，不應侷限在小建築基地去檢討，如此似乎並無實益，且增加人民負擔。

三、建議地調所在地下水保育目的的前提下重新檢討達到此目的的做法，並研擬配套措施後再行實施地下水補注事宜。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賴宗達科長)

一、 建議經濟部應俟全國預定公告地質敏感地區之縣市均完成地質敏感區審議會通過及相關配套措施後再一併實施推動。

二、 建議評估報告部分，無須個別基地均要實施提送及審查，應視基地大小去做分級。

三、 地質敏感基地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 11 條之透水面積百分比與本市現行都市計畫之開放空間留設，地下室開挖率等規定及建管自治條例及無遮簷人行道退縮建築規定有競合問題。

四、 審查人力問題，本局並無法令規定之人員資格，且本市地下水補注之範圍已涵蓋本市主要範圍，每件均要審查，浪費資源及人力。

五、 地下水補注主要目的為滲透直接補注量不應只用限定透水面積方式為之，如可採能達到同等目的的手法均可行時，應不受其限制。

六、 臺中市政府站在地下水補注改善立場是非常贊同。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何獻章先生)

一、 彰化縣政府於 103 年 7 月 8 日府建營字第 1030211808 號函請地調所是否按評估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規定 300m^2 免提具報告書。地調所回復仍需辦理提具及審查得免細部調查。(103 年 7 月 17 日經地源字第 10300042710 號)

優勢：

1. 應以大規模部分管制，而非小規模，可增實際效應。
2. 免提具可減低民眾申請負擔。
3. 僅可提供地質資料，而非實質效益。
4. 300m^2 以下連建築技術規則都不規範基地保水規定，評估準則調查亦無效益可言。
5. 應以非都市土地、山坡地土地，大規模開發為重點，效益可大增。

建議：以函釋或相關法令解釋定限縮規模以 300m^2 為免提具報告，並由建築師簽證負責得加速民眾申請，降低負擔，促進經濟發展。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陳錫慶副處長)

一、 在未有相關配套機制前暫緩實施。

二、 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負責公告公布各區調查結果，供建築師或申請人上網查詢，再視實際需要，檢討該區或改申請案規模、類型等，是否須作地下水鑽探調查與專業簽證。

三、 要分開發等級、開發類型、或不同開發地區(如：非屬保育區)，而有簡化分級機制(如簡易水保或環評一、二階段等)。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陳錫慶副處長)

一、 建請貴部基於中央政府應協助地方政府施政一致性之立場，應俟全國預定公告地質敏感區之縣市均完成地質敏感區審議會通過及相關配套措施後，再一併實施推動，故建請准予「暫緩實施」。另有關評估項目雖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已有明定，惟建築開發規模大小不一，對於簽證內容之規範及涉及資料庫與評估技術部分。請貴部要求所屬地質調查所應在敏感區劃分區域，同時由貴部出資辦理鑽探調查評估，因同一區域內地質分析應非相差甚遠，而未來民眾申請開發建築，僅須檢附區域地質調查報告即可。

二、 地下水之地質敏感區範圍應為一區域性範圍，一定規模之小建築基地之土地開發，其影響地下水規模甚微，要求該小基地需與大規模基地進行同一開發行為之評估，有違比例原則，且貴管(101 年 5 月 29 日)曾訂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土地開發行為種類與規模認定要點」，該要點似較為務實之作法，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規定略為：「...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基地，且基礎開挖深度為五公尺以內者，得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本案建請恢復前開要點之規模限制並放寬依定規模以下之地質敏感報告得引用鄰地既有之報告，或亦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規模限制。

南投縣政府（與會代表發言摘要）

一、 建議全國地質敏感區應一併公告後，再實施，目前建請暫緩實施。

二、 建議能再施行「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土地開發行為種類認定規模要點」。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陳耀南幫工程司)

一、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 章，針對基地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應檢討基地保水規定，與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地區相關規定有重複之餘，本次會議針對如基地面積小於 300 平方公尺，則免進行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及評估一節，為保護地下水補助水質及水量，建築物基地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於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範圍污水處理設施應符合放流水標準，應由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負責，及由建築師負連帶責任。

二、 基地開發 300 平方公尺以下,如開挖整地至地下水位線時仍應進行地

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及評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劉馥萱技士)

依地質法第 8 條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分位於地質敏感區位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於第 11 規定「審查機關」應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執業技師參與審查，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

貴所分別於 103 年 3 月 4 日經地字第 10304601010 號令及 103 年 12 月 26 日經第字第 10304606540 號令解釋，將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法及水土保持法納入為「相關法令」，致使本署、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地方政府建設處(科)等機關皆屬應審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之「審查機關」。

針對本次會議討論內容，部分團體及機關反映與建築法規重複或競合之虞，且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範圍過大，所涉開發案件亦多，致部分機關無人力或資格辦理自行審查等其他事項，本署意見如下：

1. 於地質法施行前，本署環評審查已就開發行為所涉地質項目，依環評法相關規定及立法精神審查至今，且經查與地質法亦有多項審查重複之處，如地形、地質、特殊地形或地下水等。
2. 環評法與其他法令，大多採平行審查作業進行，依貴所解釋令內容，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將於多重機關進行重複審議，卻可能因審查主管機關權責不同，產生之不同審查結果，有無相關後續因應措施或管制手段?及如何銜接其他機關之審查結果?
3. 又查，上述解釋令除環評法外，亦包含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建議是否回歸地質法第 6 條及第 8 條精神，由土地開發行為核發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開發單位依據所由成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主管機關擔任「審查機關」，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僅須提供單一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行為許可時審議判斷之基準，以降低各行政機關投入成本，減少資源消耗，爰建請貴所重新檢視並發布適法之解釋令。

經濟部水利署(簡文奎科長)

本署辦理河堤工程及蓄水工程若位於公告地質敏感區，因各工程均已依水利法、環評法及水保法辦理調查，完成評估報告，為簡化及避免重複辦各項調查及評估工作，建議請研擬簡化措施憑辦。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鄭明裕理事長)

一、 建請修改「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九條為：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除符合第十一條第三項外，應進行之基地地質調查項目及內容如下：

說明：

符合因應措施即可達成地下水補注之目的，就直接規定要配合的事項即可(類似都市計畫中的土地使用管制，或於建築技術規則增訂透水面積)，如此可簡政便民，又可減少機關審查之執行 困難，減少報告書製作之支出，又可達到地下水補注目的。

二、 有關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建議暫緩實施。

說明：

1. 我們支持政策

有關經濟部日前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G0005 臺中盆地)」，我們知道是為了涵養台灣地區的地下水。

這個政策立意非常的好，我們也知道政府除了地質法的規定外，在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設計，even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都也有相同概念的規定，這些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的規定，目前執行的非常好，建築界也樂於打造舒適的綠建築與綠都市。

2. 但執行配套要一併考量

但是僅「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G0005 臺中盆地)」，範圍就幾近臺中市絕大部分地區，含括原臺中市轄範圍及周邊原縣轄清水、后里、大雅、沙鹿等共 19 區域，為臺中市人口、城鄉發展之密集區域。

影響所及為一年 3000 件的建造執照申請案，依經濟部的說法，需業做 3000 份內容相差無幾的報告書（每年 3000 份都在講同一個台中盆地，10 年就有 3 萬份講同一個台中盆地…)，這是多麼不可思議的事情。

然後搭配內政部的法令，臺中市都發局核發 3000 件的建照後，每件都必須強制抽查，等於是一年審查 6000 件，加上另外的 1000 件，等於一年審 7000 件。如果以直轄市做比較，一都都可以抵其他三都，這除了浪費市民的血汗錢外，也是浪費政府寶貴的行政資源與效率。

這些影響如此重大的執行措施，如果當初有考量仔細，我想今天委員、地方政府、人民團體與我也不會來這裡了。

3. 執行效益不佳、流於形式

以臺中市來說，地下水補注的規定與都市計畫綠化的規定，差異只有 4%的基地面積。有需要為了這 4%去浪費民脂民膏嗎？還是應該把

心力拿去改善佔都市土地40%以上的道路、公共設施用地，這是10倍的效益，而且少掉3000件案件的人力與金錢損耗。

今天地下水補注一直強調要保留可透水地表，請問地調所有無全盤調查須多少面積才夠，還是沒有任何的總體概念，就只是要求地質條件較好的地區，人民要為其他縣市做更多的事情，然後再被經濟部懲罰。

為什麼這麼說，除了要花錢做報告書、然後花錢被審查外，目前就我們會員手上的報告書來看，幾乎都是一樣的內容。我們也不知道為什麼貴所會認為臺中市左邊右邊鄰居的地下水會不一樣，然後要做兩本一模一樣的報告書，這個可能要請所長幫我們上課了！

結論：建議暫緩，待全盤考量後再實施

剛剛我報告的狀況，我想在座大家應該都知道這對建築產業是多重大的影響，而且是多麼沒有效益的事情，而相關的配套措施幾乎沒有，經濟部與相關單位都沒有徵詢甚至向劃定地區的民眾、建築相關團體說明。

這個法令沒有與真正受影響的人討論過實務上如何執行，貿然就實施，產生這種幫助其他縣市涵養多一點點的地下水層，還要受罰的不可思議亂象，這個過程實在太過草率！

對於這種造成人民財產權益受損、徒增地方政府行政負擔的法令，建議應暫緩實施，俟研具完整方案後再行實施，以維台灣國土永續發展及人民公平權益。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曾令興建築師)

一、現有建築技術已對基地面積>600m^{3}者做基地地質探勘調查且出具調查報告書需相關技師簽證，地質法中地下水補注敏感區也要求要做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亦需相關技師簽證。相同基地地質調查與簽證需2次，一者出至技術規則(母法建築法)，另一者出至地質法兩者在同一開發基地產生競合關係，可否請相關機關說明如何處理，且同一行為簽證2次是否有圖利特定團體。

二、建築基地如位於山坡地範圍如基地同時又屬其他類地質敏感區(如山坡地滑)，同樣基地面積>500m^{2}者除做基地地質探勘調查外還要水保計畫報告書審查再加上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同一塊基地需做3種性質相似報告書，相關技師簽證3次，所以產生水保法、建築法、地質法互相競合，在執法上不符比例原則。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陳志明建築師)

一、 對經濟部部分

1. 請公布該敏感區合法程序並送相關專業團隊檢視其合法性。
2. 應規範開發規模(供公眾.....)對環境衝擊有影響者才有必要評估，避免流於型式之評估，造成耗費社會資源引起民憤。

二、 對主管機關部分

1. 請專業機構(建築師建築師公會)依相關調查報告及規範制定簡易安全評估報告書並由建築師評估並簽證送主管機關或專業機構審(抽)查。
2. 啟動”地方自治”機制評估中央貿然實施之法令，另訂法令(辦法)實施，以降低對專業、人民權益之枉顧。

三、 就法治部分

1. 執行人民的糾舉權向監察院正式提出糾舉。
2. 必要時向法院訴訟。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卓卿康建築師)

一、 台灣地質及地下成分組成，是否應請主管機關整備提供歷來的地質調查資料，以利相關法令規則之檢討，免再由起造人花費成本做地質調查

二、 法令是否一體適用，不論申請之規模類別，其執行相關配套是否先行宣導。

三、 有規定就有審核，其作業規費、時程，是否有 SOP 作業模式之確立與宣導?

四、 請在未確立相關作業配套前，暫緩實施。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王銘鴻建築師)

建議暫緩實施

說明：地質法第 1 條規定，有效管理國土地質資料，應由(A)政府編列預算建立資料庫(B)由區域計畫反都市計畫層級管理地下水補注，不應由少數建築做個別資料調查，擾民有無效(C)在相關解釋及配套措施未明確之下，建議暫緩實施。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方怡仁建築師)

一、 建請依地質法第四條先行建立全國地質資料，並依調查結果分別訂定各區之透水比例，並訂定相關技術規範，要求開發單位配合，若開發

單位有超過標準之需求則改地質安全評估書表明其因應或替代方案並經審查核可後始得提高開挖率。

二、 各目的事業機關應配合地質法第三條，於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範圍訂定時併同考量規定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三、 都市土地之建築用地依法留設之法定空地其透水比例遠低於公共設施用地之比例如道路、廣場、停車場(皆為不透水)，故應考量此用地之透水規範

四、 建請暫緩實施，俟相關資料、法令、規範齊備後再行實施。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與會代表發言摘要)

一、 根據土地開發行為解釋令，目前圍牆、雜項工作物幾乎都有基礎施作及建築師簽證，故幾乎每個案件都需進行地質法要求之調查與評估。

二、 建議土地開發行為解釋令邀集營建署共商研議。

三、 建議地質敏感區之相關要求先暫緩實施。

四、 建議防災類或保育類之地質敏感區之規定應有不同。

臺中縣建築師公會(書面資料)

請暫緩實施

臺中盆地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通告前未詳盡調查及與當地人民溝通：

說明：

1. 依據「地質法」第六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餐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進行前項作業，致使地質敏感區內現有土地受管制時，其補償規定從其法令規定辦理。.....地質法目的在調查並公告全台所有特殊地質區域，屬上位法令，其調查結果應回歸各地方發展相關計畫或法令中，諸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地方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管理”面的相關規定應回歸地方自治精神，地方政府依供稿之特殊地質區域對應實際土地發展現況與未來需求訂定對應之細部規範。然在公告地質敏感區後各目的事業主關機關尚未完成其對應之管理作業及實施「地質法」第八條所規定之”地質調查”，將造成各執行上之困難。

2. 「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四條地下水補注區指地表水入滲地下地層，且為區域性之地下水流源頭地區.....，公告之臺中盆地地下水補注區域擴其整個臺中市、彰化市、南投市等都市範圍，試問該範圍都為大台中地下水源頭地區?據此，地下水補注敏感區範圍應重新檢

討，應為”地下水流源頭地區”，以臺中盆地為礫石層沖積扇地形，地下水補注區為沖積扇扇頂之區域。

3. 地下水補注區之管理面向分為二，其一為地下水量之維持與補充，其二為地下水水質之保護。地下水補注主要來源應為沖積扇扇頂區域之河床、水塘等，其可供水體滯留進而下滲補注地下水；地下水水量之維持及水質之保護，則須管控地表之開發行為，這部分實為開發行為做地質調查之主要目的，因此其開發行為之定義與篩選相對重要，細部調查實施對象應為實質會抽去大量地下水之開發及可能造成汙染物下滲致地下水體之開發行為。然都市發展土地開發對地質衝擊為無可避免之惡，其積極作為應屬”回饋性”之規定，例如建築行為開挖地下室抽取地下水相對之回饋性做法等。
4. “防災型”與”保育型”之地質敏感區應有截然不同的管理方式，”防災型”之地質確實有危害該區域人民生命財產之虞，有實質調查之必要，但地調所也相對應在此些區域做更實質的調查，甚而以其調查結果回歸管理執行面向之法規，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地方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納入禁限建之明確規定。”保育型”地質區則相對非危害生命財產安全之”敏感區”，在管理開發行為應為”獎勵回饋”面向，政府更應先以道路、公園、溝渠等公共建設著手地下水補注，而非立法慷人民之慨。(相較斷層帶或山崩地滑等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並無急迫性及安全考量，及變小住宅建築民眾都須負擔十多萬元調查實告費，甚至比建築師設計費還高，不符比例原則)。

結論：

1. 在尚未釐清什麼樣的土地開發應進行地質調查等配套法令或措施之前，「地質法」第八條應暫緩實施。
2. 臺中盆地地質敏感區之範圍應重新檢討。
3. 經濟部(地調所)應於各公告地質敏感區辦理說明會及公聽會，並也該資訊應更廣泛地讓利害關係民眾知道。(影響民眾權益甚鉅之地質敏感區僅依照「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七條辦理公開展示實為不足。)
4. 主張若建築開發若達到「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十一條 3 款之透水率基準，及免進行地下水補注敏感區基地調查」。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莊建德理事長)

一、 依建築法第13條之規定「・・・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因此建議 貴所除訂立小規模基地得免進行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及評估外，應再考慮大面積基地，小規模開發之情形(如學校一宗基地分期興建若僅興建100平方公尺之廁所或50平方公尺警衛室等等)應一併考慮。

建議:一定建築面積以下之小規模開發以及雜項工作物(如圍牆等等)，仍得免進行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及評估。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已有規定「五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地基調查，應進行地下探勘，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基地，且基礎開挖深度為五公尺以內者，得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無可靠地下探勘資料可資引用之地基仍應依第一項規定進行調查。但建築面積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進行地下探勘。」建築面積未達六百平方公尺且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免進行地下探勘者，得免進行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及評估。

※需要進行地下探勘之開發規模方須進行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及評估。

二、 有關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與建築技術規則基地保水檢討標準，建議整合相關規定，並提供相關保育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方法或工法，以利政策推廣及宣導，而不是要求一般民眾花錢做評估，得到的最後結論只是「・・・本基地無特別地質不利因素，故使用配置無特別應注意事項；本基地預計興建地上xx層地下x層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基地透水面積方面，已符合面積不得小於法定空地之百分之六十之要求，故對於台中盆地主要地下水補注並不會造成影響。・・・」

建議: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與建築技術規則基地保水檢討標準，建議整合相關規定。並提供相關保育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方法或工法。訂定技術規範，於開發行為中直接引用。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林忠慶建築師發言摘要)

一、目前法定空地是由建築師簽證或由主管機關認定，一般技師無法認定，又有些案例之法定空地位於現有道路上，或是騎樓亦屬法定空地，相關規定制訂時，應詳加考量。

二、建議詳加說明地質法第 11 條第 2 款所述「具有自行審查能力者」之定義。

三、有關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內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內容，相關規定涉及法定空地相關事項，建議由修法的方式，將建築師納入專業技師之一。

四、依據地質法第 4 條規定，資訊應透明化，並將地籍資料套疊相關圖層。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張矩墉建築師)

一、基地保水的內涵有二，一是滲透一是貯集。滲透直接類同地下水補注，貯集是將不易滲透的部分先予貯存，可來利用作為澆灌及沖廁所，減少用水等同減少抽取地下水，另一方面將貯集水再透過滲透管等設施將水補注回地層中，所以建築技術規則中的基地保水其內容與目的和地下水補注是一致的。

二、建築技術規劃基地保水訂定 300m^2 以下基地可排除，其實並無一定的緣由，勿需太過執著。

三、所有案件都要做檢討其實是擾民，大家都要證明自己是無罪其實是開倒車的作法。

四、地下水補注應提高到都市計畫的層次，以及環評的層次，不是回歸各基地的作為。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陳汶東建築師)

一、依地質所簡報，河川及雨水是地下水補注最大來源，公共工程之河川、滯洪池、公園、綠地、水池、透水道路，亦是重點，依水利署說明，全年可以注入龐大水量，若已可達需要水量，則民間各基地應可免檢討地下水補注。

二、在地質尚未完成前條調查前，地下水補注評估報告等請暫緩實施。

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王豐仁理事長)

一、資源保育及簡政便民是要互相平衡的，因地下水的供給佔使用三分之一，不可忽視。今天各位先進也都提到地下水資源的保育，這應該就是今天最大的共識，但另基於便民考量，目前相關規定是以 300 平方公尺以下不用檢討透水面積，那既然不用檢討，調查所得資料所能發揮之效果也較小，建議也許可以由上述面積來考量便民措施。

二、今天有討論到土地開發行為解釋令，要不要保留「建築師」一詞，因地下水補注劃設有特殊之地點，扇頂、沖積層大致平緩，實務上大概

是都不用水保，環評之機率很小，若解釋令排除「建築師」一詞，那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大概就沒有甚麼開發案件需管理了，所能管理之土地也極少了。

三、有關討論由公部門作調查資料供民眾引用之事，建議請考量圖資比例尺之應用限制。目前地調所已經有全國之調查地質圖資，沖積層等之範圍也很明確，但公部門之小例尺(大範圍)圖資，不適用於民眾拿來開發使用，因為地質一定會有變化，這也是每一建案都要有自己的鑽探調查同樣狀況。目前地下水地質敏感區相關規定說不用鑽探，但可引用鄰地資料來作基地的地下地質及剖面研判之用，我想建議應考量規定可引用資料之距離，因為地下地質一定會有變化，而很多報告都粗略的引用相當遙遠的資料，或模糊的只說：「…根據鄰近資料為砂土礫石等…」，地下地質交代的千篇一律。這也是剛才數位先進提到的「每一本報告都長一樣」的說法來由，若不是大家忽略去看報告中「地下地質」的段落，或者就是執行者沒有真正收集基地鄰孔的鑽探資料。

四、真實的地質剖面，才能發揮後半段評估的意義，而太隨便的報告，才會造成外界誤認為這是種「型式」上的報告。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孫思優理事長)

一、珍貴的地下水資源保育已經刻不容緩，透過各種合法的手段來保護資源，應予以肯定絕不可廢。

二、面積放寬之議，係考量小規模開發案件數多，且其影響較輕微，原無可厚非，惟如考慮放寬應有配套作法，使得保育目標不打折扣：

1. 統計各區內歷年開發案件之屬性及面積，放寬部分之面積比例應低於申請開發之 1/3，以免付予非放寬部分的過度負擔。另使用管理之作為可考慮排除。
2. 原調查評估方法為簡化而犧牲的調查及評估分析應恢復並適度增加，以確保剩餘 2/3 面積能達到原訂保育的功能。

三、各類科專業人員應就本職專長妥為發揮，擴大簽證範圍之議將成為爭奪市場之舉，並不可取。

四、各縣市條件不同，亦可由各縣市政府自訂標準。

前臺中市都發局長(何肇嘉先生)

一、支持地調所為永續環境的努力。

二、專業的溝通平台及與政府平台透過網路收集相關資料。

三、建築師法中政府可指定建築師參與政府之作業。

四、透水性涉及地下室開挖，在各縣市都市設計中地下開挖比例比不一樣，希望營建署、學術單位、公民團體等協助經濟部提供好的意見及協調，以相同的思維、專業的溝通如”開發行為”、”基礎結構”等專有名詞之定義弄清楚。

五、多溝通定加速處理各方困境。

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黏麗玉主任發言摘要)

一、有關建築行為，部分小規模案件仍涉及地下室開挖，有影響地下水之虞，建議不應再放寬相關規定，應確實執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二、本次會議屬討論會，不應於此會議中有法令內容修訂之結論。

彰化縣醫療界聯盟(與會代表發言摘要)

彰化縣自來水多來自地下水，部份土地也有地層下陷的狀況，雖有擾民之處但整體環境很重要，建議仍應注重相關的保育工作。

立法委員黃國書（發言摘要）

一、以臺中市為例，開發較成熟地區(如中區、西區、東區、南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全都位於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未來要申請建照，基乎全部都要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土地開發行為的定義到底要到多細部，建議應更明確界定土地開發行為定義。

二、在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建案，皆要求做一定比例之透水面積，是否合理須檢討。

三、地質安全報告用意是要保護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滲水面積，但評估報告對於增加透水之面積並無具體標準與策略，對於這些規則都應有明確之依據，讓建築師都根據這標準來規劃設計。

四、對於地質法之精神，用這樣的方式是否能達到所想要之目標?如未能達到目標且只是增加一道繁瑣的程序，造成大家在土開發或申請建照過程中困難重重，這規範是否須以實際面再去評估檢討。

五、建議可由行政機關進行相關地質調查及評估結果，由開發行為人將前開調查及評估結果，納為開發設計之參據。

立法委員鍾佳濱(發言摘要)

一、肯定女性、非專業團體及公民團體參與公共事務討論。

二、專業團體和公民團體討論，讓公民團體解除疑慮，立法委員功能不是單方面代表某一方利益，是調處社會不同利益，尊重每一不同之發言聲音。

三、了解並協助說明了地質法無土地開發的准駁權，審查權不在地調所。但今日討論的是成本問題，及最有效率處理方式，地方機關執行上宜有可行性。

四、有關地質法第 3 條第 7 款及第 8 條規定之解釋令中提及建築師，但地質法中屬土地開發行為可簽證技師卻無建築師，讓許多須建築師簽證而其他技師不需簽證案件，都須要再納入地質調查報告，不須要六類技師簽證只要建築簽證都被納入土地開行為。建築師處理業務行為與其他簽證技師業務行為不太一樣，建議可採納屏東縣政府意見將解釋令中建築師字眼去除。建築師放入和不放入之影響範圍有多廣，應統計整理。

五、建議地調所可參考屏東縣政府意見，援引建築法規，將五層以下或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排除要作調查或評估報告。300 或 600 平方公尺是討論後折衷的結果，可能造成開發案以分割土地方式規避，還是援引類似法令規定較好。(知道公民團體會擔心地籍分割問題)

六、建議地調所能有效管理地質調查資料，可依縣市之技師團體為單位管理地質調查資料，供大眾使用以避免毗鄰地區重複調查，並減少調查費用的負擔。資訊分享時，遞移分擔費用。

七、建議：

1. 慎重評估，將地質法第 3 條第 7 款及第 8 條土地開發行為解釋令「或建築師」文字暫時取消，爭議就暫緩了。
2. 未來援引 5 層以上或公眾使用建築物才須作，這可以參考。
3. 長遠上，在收集資料，不要只有民間出錢，政府也要出錢，方法要合理，分擔要公平。

立法委員陳曼麗(發言摘要)

一、本人過去 27 年曾在主婦聯盟環保基金會長期參與環保相關工作，並曾在桃園環保局擔任環評委員，在作環評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時內容有點接近，為了便民希望地調所能建立國家資料庫，讓大眾去引用並適時普查更新資料庫。

二、因台灣近年來遭遇許多次水資源危機，近年來對水資源的保護十分重視，敏感區的劃設能有效保護水源，即時小面積敏感地區也須作調查及審查。

立法委員陳歐珀辦公室(楊木火先生發言摘要)

一、 現在因氣候改變，台灣幾乎都為強降雨，地表水多以逕流方式向四面八方流逸，實施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的目的是拿雨水補注水源，可事實上雨水卻難以補注到地下，在地質敏感區公共土地上新設池塘，讓雨水慢慢補注到地下是較積極之作為。

二、 東京地底下為水庫，地面(如道路、公園)做透水，雨水可引導到水庫，夏天也可用來調節熱導效應。

三、 是否應從功能面思考，這套制度是擾民還是真的把水留住，又或是做白工。

立法委員江啟臣(發言摘要)

一、 地質法規定之目的是什麼、方法是什麼，方法可不可以達到目的。

二、 地質法規定之公益性，必要性及所涉及的私人權益問題，其均衡點放在那理? 國土保育之社會責任是大家都應該要作，這件事公益性、必要性，在場沒有人反對，但涉及到的私人利益，為了達到公益目的，面對私有地，您要如何處理，用什麼方式可以讓大家願意配合您，讓私人的行為可以以達到公眾的利益，這是重點。至於規定 1000 或 300 平方公尺，在此難以討論出結果，如果是公益性、必要性，只是涉及私人利益的如何平衡問題，必要時就國家花錢來做。如果地下水保育和地下水地質敏感區是這麼重要，為什麼國家不能花一筆很大的錢來作，而且定期來做。

三、 人民進行土地開發，要人民花錢，而調查結果程序煩索、又達不到目的，另主管機關是地調所還是營建署，到底誰主管營建事務，今天地調所作的決議，營建署買不買單? 另外，經濟部解釋令關於土地開發行為的解釋太廣了。

四、 另地下水補注的地質敏感區之定義，什麼是地下水的「源頭地區」，源頭地區應該不是這樣，依我了解應該在地勢高上游的地方，滲入後流到盆地，盆地如無滯洪池，就排到水溝入海，顯少會留在滲水(池或層)?。所以有爭議，已經有爭議，又要私人配合，爭議加上爭議等於亂。既然是很亂的事，政府應先做，民間不應該承擔這成本。私人土地如果是被限制開發，是私人犧性牲來配合，所以絕大部分，政府應該要承擔。這大方向上要先確定。大方向沒確定，如果在國土沒有保育到，大家會鑽很多漏洞，來配合地質法要的過程，結果是勞民傷

財，達不到國土保育的目標。這希望主管機關，不只是經濟部，還有內政部營建署，因其負責國土規劃能一起研議。

五、 請所長反應問題給次長。以上意見供參考。

立法委員何欣純辦公室(許容禎助理)

一、地質敏感區認定時應同步辦理公開展示及地方說明會。

二、相關地質敏感區認定，應將其調查數據公開，供民眾下載使用。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相關事宜討論會　簽名單

開會時間：105年2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本所1樓大禮堂(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主持人：本所江所長崇榮

出席者

單　位	簽　名
立法委員江啟臣	江啟臣　鄭照新 特助
立法委員何欣純	許容欣 助理
立法委員蘇震清	
立法委員黃國書	黃國書
立法委員陳曼麗	陳曼麗　陳宇仁
立法委員鍾佳濱	鍾佳濱　助理 童若瑟　助理 楊適丞

[illegible]　[illegible]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相關事宜討論會　簽名單

開會時間：105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開會地點：本所 1 樓大禮堂(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 109 巷 2 號)

主持人：本所江所長崇榮

出席者

單　位	簽　名
立法委員劉建國	
立法委員 張慶忠	陳秉安 明理 0933-202029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相關事宜討論會　簽名單

開會時間：105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開會地點：本所 1 樓大禮堂(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 109 巷 2 號)

主持人：本所江所長崇榮

出席者

單位	簽　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劉殿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內政部地政司	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	
經濟部法規委員會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	角文奎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相關事宜討論會　簽名單

開會時間：105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開會地點：本所 1 樓大禮堂(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 109 巷 2 號)

主持人：本所江所長崇榮

出席者

單 位	簽　名
新北市政府	張啓文
宜蘭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陳峻勝 張文雅
彰化縣政府	吳志富
雲林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陳錫慶、黃凱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相關事宜討論會　簽名單

開會時間：105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開會地點：本所 1 樓大禮堂(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 109 巷 2 號)

主持人：本所江所長崇榮

出席者

單 位	簽　名
屏東縣政府	陳錦屏 侯俊男 劉琛濬 黃信順 林財陽 ~~林孝宏~~ 張嘉宏 張紹堂
高雄市政府	請假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梁精忠 林聖宏 劉奇洋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位垂村、賴宗彥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相關事宜討論會　簽名單

開會時間：105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開會地點：本所 1 樓大禮堂(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 109 巷 2 號)

主持人：本所江所長崇榮

出席者

單　位	簽　名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孫世優 王譽仁 廣仲騰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理事 周榮周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相關事宜討論會　簽名單

開會時間：105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開會地點：本所 1 樓大禮堂(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 109 巷 2 號)

主持人：本所江所長崇榮

出席者

單 位	簽　名
臺北市礦業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郭[illegible]鄉 理事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相關事宜討論會　簽名單

開會時間：105年2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本所1樓大禮堂(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主持人：本所江所長崇榮

出席者

單位	簽名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illegible]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illegible]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illegible]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相關事宜討論會　簽名單

開會時間：105年2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本所1樓大禮堂(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主持人：本所江所長崇榮

出席者

單位	簽名
臺中縣建築師公會	陳[illegible] [illegible]
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林國治 葉水[illegible] [illegible]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黃建德 黃[illegible]
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陳[illegible]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相關事宜討論會　簽名單

開會時間：105年2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本所1樓大禮堂(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主持人：本所江所長崇榮

出席者

單位	簽名
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王世賢 陳建宏
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公會	賴立刚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北部分會 副處長	林明生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相關事宜討論會　簽名單

開會時間：105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開會地點：本所 1 樓大禮堂(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 109 巷 2 號)

主持人：本所江所長崇榮

出席者

單位	簽名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張[illegible]、何肇喜
台灣水盟	吳[illegible]慧
新北環醫聯盟	董[illegible]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相關事宜討論會　簽名單

開會時間：105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開會地點：本所 1 樓大禮堂(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 109 巷 2 號)

主持人：本所江所長崇榮

出席者

單　位	簽　名
台中縣建築師公會	陳紹明
台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朱天民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illegible]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相關事宜討論會　簽名單

開會時間：105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開會地點：本所 1 樓大禮堂(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 109 巷 2 號)

主持人：本所江所長崇榮

出席者

單位	簽名
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蔡得旺
NCU工程顧問	周立前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聯會	張志彰 [illegible]
宜蘭縣不動產公會	陳耀鄉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illegible]
彰化縣政府	張瀛州　何成章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相關事宜討論會　簽名單

開會時間：105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開會地點：本所 1 樓大禮堂(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 109 巷 2 號)

主持人：本所江所長崇榮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魯若中 邱肇華 [illegible] 梁勝雄　石同生 林燕初　陳致言　黃[illegible] [illegible]　蘇劉修　林信[illegible] 王詠約　陸[illegible]中　林[illegible] 朱偉嘉　陳[illegible]　謝有忠 [illegible]　陳[illegible]銀　陳柏淳 陳柏村　賴[illegible]　[illegible] 江紹平　劉[illegible]　邱[illegible]